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30 套环保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永恒检测（竣验）字[2021]第 12 号

建设单位：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 O 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卫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孙蓉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审　核　人：

签　发　人：

建设单位（盖章）：

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13738618010

传真：　　/

邮编：3180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西区 83 幢

编制单位（盖章）：

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6-88229830

传真：0576-88551692

邮编：31801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西区 83 幢 4、5、6 楼

项目概况

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西区 83 幢，租用台州市杰威鞋业有限公司部分厂房(1~2F，共 1600m^2)，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30 套环保设备的生产能力。

2020 年 10 月，企业委托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编制《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30 套环保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台环建（椒）[2020]101 号。

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进行开工建设，同时建设过程中委托浙江金木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配套建设废气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并进行了相应的调试，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项目主体工程。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2021 年 1 月，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其环保处理设施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对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勘查，通过现场踏勘调查认为该企业建设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并投入试运行，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我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3 月 23 日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敏感点环境空气和声环境进行布点监测，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对本项目的雨水进行布点监测，并对项目的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进行了核查，最终我公司报告编制人员根据有关资料及监测数据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为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30 套环保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目录

1、总论.....1
2、工程建设内容.....5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5
2.2 建设内容.....5
2.3 原辅材料消耗.....8
2.4 水平衡.....8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9
2.6 项目变动情况.....10
3、主要污染物及环保设施.....11
3.1 主要污染物.....11
3.2 环保设施投资.....13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5
4.1 建设项目污染物主要结论.....15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6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7
5.1 监测分析方法.....17
5.2 监测仪器.....17
5.3 人员能力.....18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8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9
6、验收监测内容.....20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20
6.2 环境质量监测.....20
7、验收监测结果.....22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22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23
7.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32
8、验收监测结论.....33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33
8.2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33
8.3 排放总量情况.....34
8.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34
8.5 总结论.....34
8.6 建议.....3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36
附件 1：批复.....37
附件 2：营业执照.....41
附件 3：项目监测期间工况.....41
附件 4：一般固废合同.....42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合同.....44
附件 6：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资质.....45
附件 7：危险废物台账.....48
附件 8：废气运行台账.....51

附件 9：一般固废台账.....52
附件 10：园区排水许可证.....54
附件 11：排污登记回执.....59
附件 12：验收意见.....61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66
附图 2：项目周边敏感点位图.....67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68
附图 4：项目雨水流向图.....72
附图 5：项目现场照片.....73

1、总论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产 130 套环保设备技术改造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西区 83 幢</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环保设备</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130 套环保设备</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130 套环保设备</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0 年 10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0 年 11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1 年 1 月-3 月</td><td>验收现场检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雨水：2021 年 3 月 24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境设施设计单位</td><td>浙江金木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浙江金木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99.405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20 万元</td><td>比例</td><td>20.1%</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8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15 万元</td><td>比例</td><td>18.8%</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5、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2020 年 4 月 29 日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td></tr>
</table>

	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1 日； **1.2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2、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3、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 **1.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30 套环保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关于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30 套环保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椒）[2020]101 号，2020 年 10 月 30 日）； **1.4其他相关文件** 1、浙江金木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2020 年 12 月； 2、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艺废气中，项目工艺中产生的下料粉尘、金属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塑料焊接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排放限值，废气排放标准与环评执行标准一致，具体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20m	5.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5

污染物项目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所有合成树脂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9

污染物项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2、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与环评执行标准一致，具体见下表。

表 1-4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限值（mg/L）	执行标准
1	pH 值	6-9（无量纲）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COD_{Cr}）	500	
3	悬浮物	400	
4	石油类	20	
5	氨氮	35	DB 33/887-2013
6	总磷	8	

3、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具体见下表。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型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3	65	55

4、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一次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6。

表 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5、本项目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7。

表 1-7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LeqdB(A)	标准来源
2 类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

6、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5 号，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分类，收集、贮存等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工程建设内容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台州市位于浙江省中部沿海，陆地范围介于东经 120°17′~121°56′ 、北纬 28°01′~29°20′之间。全市辖椒江、黄岩、路桥、临海、温岭、玉环、天台、仙居、三门等 9 个县(市、区)，其中 6 个县(市、区)靠海。

椒江区为台州市市政府所在地，地处台州市东部，位于东经 121°21’24"～121°32’02"（最东岛屿处 121°55’10"），陆域界北纬 28°34’25"～28°46’53"（最南岛屿处 28°23’24"）。东濒大海，西接黄岩，北界临海。陆域东西宽 18.8km，南北长 23.0km。海岸线长 22.7km。总面积 347.58km^2，其中陆地 280.1km^2，海岛面积 14.96km^2，滩涂 53.23km^2。海域面积 600km^2，椒江水域 16.89km^2，内河水域面积 59.24km^2。境内以平原为主，椒江自西而东横贯全境，将辖区分成南、北两片。

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西区 83 幢（东经 121°23’32"、北纬 28°36’37"），项目东侧为台州椒江意宏食品经营部，南侧为台州永劲隆塑业有限公司，西侧为聚星科创园，北侧为其他工业企业，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具体地理位置可见附图 1。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南面的同心村，距离项目约 190m，项目周边敏感点点位图具体见附图 2。

本项目平面布置见表 2-1。

表 2-1　项目平面布置一览表

车间	层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厂房	1F	机械车间、钣金成型车间、罐体成型车间、剪切下料车间	机械车间、钣金成型车间、罐体成型车间、剪切下料车间、RCO 设备生产车间、UV 设备生产车间
	1F 夹层	/	综合仓库
	2F	RCO 设备生产车间、综合仓库、薄板(白铁)车间、UV 设备生产车间、电气设备生产车间	综合仓库、薄板(白铁)车间、电气设备生产车间
注：本项目增加 1F 夹层，作为综合仓库；将 CO 设备生产车间、薄板(白铁)车间、UV 设备生产车间由 2F 调整到 1F。			

2.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30套环保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建筑面积及投资：本项目建筑面积1600m^2，总投资为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万元，占总投资18.8%；

项目用工人数及工作制度：项目实际用工人数为 25 人，采用单班 8h 制，年生产天数 300 天，不设食宿。

企业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环保工程及公用工程建设内容详见表 2-3。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设计达产产能
环保设备	喷淋塔、文丘里塔、水膜旋风除尘器、活性炭过滤器、过滤吸附器、碳纤吸附器、除雾器、催化焚烧器、布袋除尘器、通风管、废水处理 一体化、配电箱等	130 套/年	130 套/年

表 2-3 环保工程及公用工程建设内容

<table>
<tr><th>类别</th><th colspan="2">项目</th><th>环评建设内容</th><th>实际建设内容</th></tr>
<tr><td rowspan="8">环保工程</td><td>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经园区内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td><td>经园区内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td></tr>
<tr><td rowspan="4">废气</td><td>下料粉尘</td><td rowspan="3">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引风机引出至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1#)高空排放</td><td rowspan="4">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引风机引出至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风量为 12000m^3/h</td></tr>
<tr><td>金属焊接烟尘</td></tr>
<tr><td>打磨粉尘</td></tr>
<tr><td>塑料焊接废气</td><td>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1#)高空排放</td></tr>
<tr><td colspan="2">噪声</td><td>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合理布置噪声源，远离附近敏感点；最好厂界绿化工作</td><td>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设置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并加强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另外企业生产时关闭门窗，减少噪声的传播</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固废</td><td>一般固废暂存所</td><td>于车间北侧设置 1 处一般固废存放堆场，已做好防风防雨淋工作</td></tr>
<tr><td>危险废物暂存所</td><td>于厂房东北侧设置 1 间危险废物仓库，门口张贴警示标识和周知卡，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泄漏工作</td></tr>
<tr><td rowspan="2">公用工程</td><td colspan="2">供水</td><td>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td><td>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td></tr>
<tr><td colspan="2">供电</td><td>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td><td>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td></tr>
</table>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与环评比较
1	砂轮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	剪板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	咬边机	2	2	与环评一致
4	锯床	1	1	与环评一致
5	卷板机	2	2	与环评一致
6	点焊机	10	10	与环评一致
7	二氧化碳焊机	2	2	与环评一致
8	液压折弯机	5	5	与环评一致
9	切割机	8	8	与环评一致
10	氩弧焊机	10	10	与环评一致
11	大钻床	1	1	与环评一致
12	小钻床	2	2	与环评一致
13	套丝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4	车床	2	2	与环评一致
15	铣床	1	1	与环评一致
16	联动滚轮装置	1	1	与环评一致
17	弯头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8	缝焊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9	翻边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0	等离子切割机	6	6	与环评一致
21	角向磨光机	13	13	与环评一致
22	手持电钻	13	13	与环评一致
23	气动电钻	5	5	与环评一致
24	平板波纹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5	自动弯管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6	切管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7	精密锯扳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8	锯扳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9	半自动焊接装置	1	1	与环评一致
30	点焊机	2	2	与环评一致
31	小型液压冲孔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2	等离子异型切割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3	空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4	手持焊枪	7	7	与环评一致
注：本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				

2.3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2021 年 1 月-4 月消耗量	项目达产时预计年消耗量
1	氩气	L	10000	2560	9846
2	二氧化碳	L	4000	1020	3923
3	铁板	t	80	20	77
4	镀锌板	t	125	31	119
5	不锈钢焊丝	t	0.072	0.017	0.065
6	氩气保护焊丝	t	0.37	0.08	0.31
7	二氧化碳保护焊丝	t	0.075	0.016	0.061
8	电焊丝	t	1.8	0.45	1.7
9	铁焊丝	t	0.24	0.056	0.22
10	机油	t	0.2	暂未使用	0.2
11	不锈钢板	t	150	36	138
12	PP 板	t	40	10	38
13	镀锌角铁	t	30	7.4	28
14	镀锌管	t	20	4.8	18
15	镀锌方管	t	25	6	23
16	槽钢	t	25	6	23
17	零配件	套	130	32	123
18	合金砂轮	t	0.003	0.0007	0.0026
19	白砂轮	t	0.0027	0.0006	0.0023
20	电线	米	10000	2560	9846
21	PP 焊条	t	0.1	0.022	0.08

注：企业 2021 年 1 月至 4 月的整体生产负荷约为 78%，表格中的达产时年耗量为按照比例换算得出；实际生产过程中，机油暂未使用（机油更换周期为 1 年/次），此处年消耗量以环评预计使用量计。

2.4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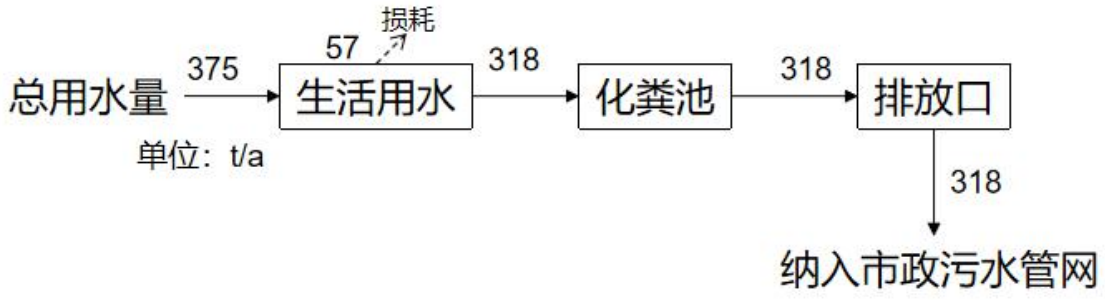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注：由于企业生产厂房未安装单独水表，此处按照企业员工人数对其用水情况进行统计，企业现有员工人数为 25 人，员工日常用水按每人每日 50L 计，年工作天数以 300 天计，则年生活用水量为 375t，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以 0.85 计，则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18t，故本项目合计年用水量为 375t，废水外排量为 318t。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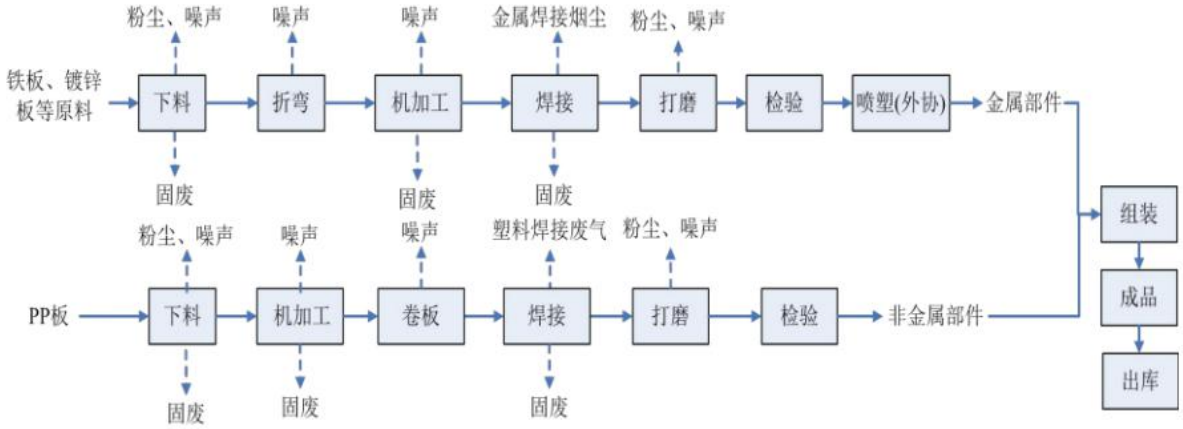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外购的铁板、镀锌板等原料需根据生产的环保设备要求用剪板机或切割机下料；切割完成后通过折弯机对其折弯，再通过钻床、铣床、卷板机等对板件进行钻孔、切削、卷板成型；根据生产的环保设备要求用氩弧焊机、电焊机等进行焊接拼装；用砂轮机、角向磨光机等对工件表面的焊疤、毛刺等进行打磨；待产品检验合格后，将产品外协喷塑，形成所需的金属半成品部件。项目外购的 PP 板根据生产的环保设备要求用

曲线锯切割成相应的尺寸，然后通过钻孔、切削、折弯等方式得到设备基本骨架后，将PP 板卷成所需的大小，再将设备各个部位通过手持焊枪焊接起来(使用的热气为空气)，把连接面及 PP 焊条加热到粘流态后冷却固化，形成设备主体，然后再用砂轮机、角向磨光机等对工件表面的焊疤、毛刺等进行打磨；产品检验合格后形成所需的非金属半成品部件。待部件加工完成后，根据环保设备要求将金属部件与非金属部件组装成成品，最终将成品发货给客户。

2.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一致，平面布置、生产设备较环评有所变化，具体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

平面布置变动情况	增加 1F 夹层，作为综合仓库；将 CO 设备生产车间、UV 设备生产车间由 2F 调整到 1F，本项目无大气防护距离要求，平面布置变动均在同一厂房内，因此该变动对环境敏感点无影响
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动情况均不改变产能，不增加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以上调整与环评相比不属于重大变动。	

3、主要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3.1 主要污染物

3.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园区内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及防治措施

序号	废水类别	来源工序	实际废水产生量	环评中要求	实际建设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318t	经园区内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园区内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为下料粉尘、金属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塑料焊接废气。项目具体废气产生及防治措施建表 3-2。

表 3-2 废气产生及防治措施

序号	废气类别	污染物种类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下料粉尘	颗粒物	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引风机引出至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1#)高空排放	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引风机引出至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风量为 12000m^3/h
2	金属焊接烟尘	颗粒物		
3	打磨粉尘	颗粒物		
4	塑料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1#)高空排放	

3.1.3 噪声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

序号	噪声源设备名称	数量（台）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设施
1	砂轮机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合理布置噪声源，远离附近敏感点；最好厂界绿化工作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设置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并加强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另外企业生产时关闭门窗，减少噪声的传播
2	剪板机	1		
3	咬边机	2		
4	锯床	1		
5	卷板机	2		
6	点焊机	10		
7	液压折弯机	5		
8	切割机	8		
9	氩弧焊机	10		
10	大钻床	1		
11	小钻床	2		
12	套丝机	1		
13	车床	2		
14	铣床	1		
15	联动滚轮装置	1		
16	等离子切割机	6		
17	角向磨光机	13		
18	手持电钻	13		

3.1.4 固废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粉尘集尘灰和沉降灰、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废焊渣、废包装桶、沉渣和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生产工序	一般固废	/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委托个体户回收综合利用
2	粉尘集尘灰和沉降灰	废气处理		/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		
4	塑料边角料	生产工序		/		

5	废焊渣	生产工序		/		
6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收集后委托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7	沉渣	生产工序		HW49 900-006-09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3.2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 18.8%。具体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11
2	废水治理	2
3	噪声防治	1
4	固废收集及处置	1
合计		**15**

3.3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企业落实情况
建设情况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西区 83 幢，租用台州市杰威鞋业有限公司部分厂房 1-2 层从事生产。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焊接、打磨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锯床、钻床、铣床、电焊机、砂轮机等。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130 套环保设备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西区 83 幢，总投资 80 万元，购置锯床、钻床、铣床、电焊机、砂轮机等，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焊接、打磨等，形成年产年产 130 套环保设备的生产能力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室内外排水均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已落实。**本项目已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废水排放符合纳管要求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下料粉尘、金属焊接烟尘、塑料焊接废气、打磨粉尘等。根据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下料粉尘、金属焊接烟尘、塑料焊接废气、打磨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塑料焊接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项目废气排放各污染物指标（包括特征污染因子）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	**已落实。**本项目下料粉尘、金属焊接烟尘、塑料焊接废气、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合理布置车间，将高噪声车间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尽量远离车间墙体，以减少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发出噪声的部位要加上一定的消声和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更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	**已落实。**1、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的产生；2、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3、企业生产时关闭门窗，减少噪声的传播；本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治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做到日产日清。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粉尘集尘灰和沉降灰、废焊渣等一般固废执行 GB 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沉渣、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执行 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粉尘集尘灰和沉降灰、废焊渣、沉渣、废包装桶、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粉尘集尘灰和沉降灰、废焊渣为一般固废，目前企业已于车间北侧设置 1 处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收集存放一般固废，企业委托个体户回收综合利用；沉渣、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企业已于厂区西北侧设置 1 间危废堆场，堆场地面采用环氧地坪刷砌，顶部已做好防水、防晒工作；同时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目前沉渣、废包装桶已和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收集后委托其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企业已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污染物主要结论

4.1.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内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近期，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远期，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 IV 类标准后排放。

4.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粉尘、金属焊接烟尘、塑料焊接废气和打磨粉尘。

由预测结果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时，各类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能达到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值。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周边大气环境功能等级的改变。因此，项目废气正常排放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等级发生改变。

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在厂界外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1.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锯床、钻床、铣床、卷板机、切割机等。经预测，昼间设备噪声对四厂界的贡献值为 53.1~60.3dB(A)，对最近敏感点的叠加值为 52.27dB(A)。厂界昼间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周边敏感点的昼间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因此，项目运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1.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桶、粉尘集尘灰和沉降灰、沉渣、废包装材料、废焊渣。经实施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工业固废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处理，固废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4.1.5 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30 套环保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符合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要求；建设项目选址布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排放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关于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30 套环保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椒）[2020]101 号），具体内容见附件 1。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分析方法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进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2	颗粒物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3
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3
无组织废气				
4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3
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3
废水				
6	pH	PHS-3C pH 计法	GB/T 6920-1986	/
7	COD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8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0.1
9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10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11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6
噪声				
12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GB 12348-2008	/
13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设备	编号	检定到期
1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采样器	B-23-2020	/
			B-24-2020	/
		A60 气相色谱仪	A-12-2020	2021.7.30

2	颗粒物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B-21-2020	2022.5.24
			B-22-2020	2022.5.24
		BSA224S 电子天平	A-04-2020	2021.8.2
3	总悬浮颗粒物	MH1200 型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B-16-2020	2022.7.14
			B-17-2020	2022.7.14
			B-18-2020	2022.7.14
			B-19-2020	2022.7.14
		BSA224S 电子天平	A-01-2020	2021.7.30
4	噪声	AWA6228+声级计	B-01-2020	2021.8.25
		AWA6021A 声校准器	B-03-2020	2021.4.27
5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B-31-2020	2021.7.30
6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C-48-2020	2021.7.30
7	总磷、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A-20-2020	2021.8.2
8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A-11-2020	2021.7.30

5.3 人员能力

表 5-3 本项目相关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负责内容	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报告审核	陈聪	检字证 06-2021	2021.5.28
2	报告签发	黄霞	检字证 14-2020	2020.8.28
3	报告编制	关宇翔	检字证 02-2020	2020.4.20
4	现场采样及分析人员	胡俊杉	检字证 01-2020	2020.4.20
5		郑最升	检字证 04-2019	2020.6.8
6		潘经纬	检字证 05-2018	2020.6.8
7		郑杨康	检字证 07-2018	2020.8.3
8		应梦涵	检字证 08-2018	2020.8.3
9		杨茜茜	检字证 09-2018	2020.8.3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4 废水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102008	总磷	FS1-1-1	2.825	0.23	5%	合格
			2.812			

		FS1-2-2	0.129	1.9%	25%	合格
			0.134			
202102008	氨氮	FS1-1-1	33.20	1.09	10	合格
			33.93			
		FS1-1-4	31.61	1.57	10	合格
			32.62			
		FS2-1-4	31.03	0.94	10	合格
			30.45			
		FS1-2-2	0.8817	0.65	10	合格
			0.8933			
202102008	化学需氧量	FS1-1-4	200.1	0.87%	10	合格
			203.6			
		FS1-2-2	16.20	3.51	20	合格
			15.10			

质控样结果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mg/L)	定值范围（mg/L)	结果评判
总磷	203987	1.29	1.30mg/L±0.07mg/L	合格
氨氮	B14935	1.60	1.57±0.0785	合格
	B14935	1.55	1.57±0.078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2006152	264.00	274±14	合格
	2001146	40.00	41.8±3	合格
石油类	7J1353	40.7	42.9±6%	合格
石油类	B1912111	8.30	8.06±0.52	合格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5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仪器	声压级	校准前后偏差	校准前	校准后
2021.3.22	AWA6228+声级计	94.0dB	≤0.5	93.8	93.9
2021.3.23	AWA6228+声级计	94.0dB	≤0.5	93.9	94.0

6、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下料粉尘、金属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塑料焊接废气，本次验收对其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进行布点监测，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处理分析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序号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下料粉尘、金属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塑料焊接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3 次/周期，2 周期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6.1.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废水排放口和雨水进行了布点监测，具体废水的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4 次/周期，2 周期
2	雨水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2 次/周期，1 周期

6.1.3 噪声

根据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位，厂界每个测点昼间各测量 1 次，测量 2 周期，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厂界东▲1	昼间噪声	1 次/周期，2 周期
2	厂界南▲2		
3	厂界西▲3		
4	厂界北▲4		

6.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南面约 190m 的同心村为敏感点，本次验收监测于同心村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4。

表 6-4　环境质量监测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同心村	昼间噪声	1 次/周期，2 周期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2 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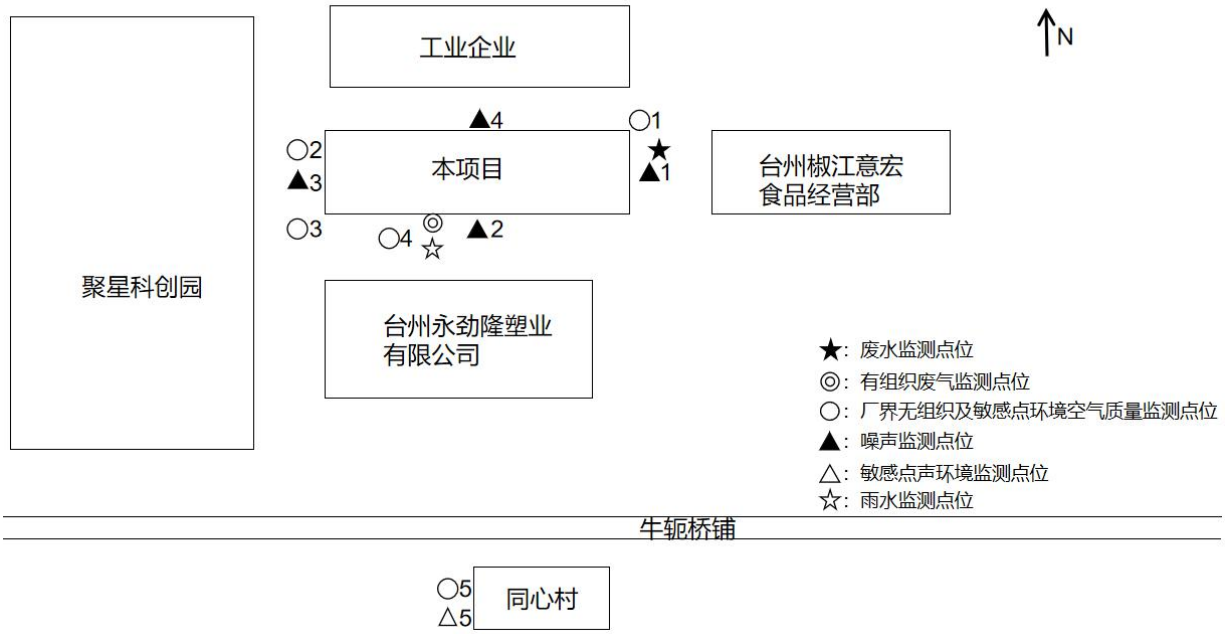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监测点位图

7、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各生产线和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主导产品的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监测期间对本项目主导产品、设备运行和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进行核查，见表 7-1 至 7-3。

表 7-1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预计年产量	2021 年 3 月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环保设备	130 套	9 套	83.3
备注：本项目产品生产周期较长，调查监测期间为 2021 年 3 月。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情况表

主要设备名称	设备总数量（台）	2021 年 3 月 22 日	2021 年 3 月 23 日
		运行数量（台）	运行数量（台）
砂轮机	2	2	2
剪板机	1	1	1
咬边机	2	2	2
锯床	1	1	1
卷板机	2	2	2
点焊机	10	10	10
二氧化碳焊机	2	2	2
液压折弯机	5	5	5
切割机	8	8	8
氩弧焊机	10	10	10
大钻床	1	1	1
小钻床	2	2	2
车床	2	2	2
铣床	1	1	1
联动滚轮装置	1	1	1
翻边机	2	2	2
等离子切割机	6	6	6
角向磨光机	13	13	13
手持电钻	13	13	13
气动电钻	5	5	5

平板波纹机	2	2	2
点焊机	2	2	2
手持焊枪	7	7	7

表 7-3　监测期间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21 年 3 月 22 日	2021 年 3 月 23 日
				实际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氩气	L	10000	33	28	30
二氧化碳	L	4000	13	11	13
铁板	t	80	0.267	0.221	0.23
镀锌板	t	125	0.42	0.34	0.36
不锈钢板	t	150	0.5	0.4	0.5
PP 板	t	40	0.13	0.11	0.12
镀锌角铁	t	30	0.1	0.083	0.084
电线	米	10000	33	28	30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2.1 废水及雨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内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测试项目			pH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废水排放口	第一周期（2021.3.22）	1	7.58	33.6	2.82	209	89	0.40
		2	7.92	32.3	2.99	225	91	0.39
		3	8.01	30.9	2.83	211	94	0.41
		4	7.83	32.1	2.93	202	92	0.42
		均值	**7.58-8.01**	**32.2**	**2.89**	**212**	**92**	**0.40**
	第二周期（2021.3.23）	1	7.66	32.9	3.12	209	96	0.47
		2	7.82	31.2	2.96	224	97	0.48
		3	7.67	32.5	2.92	231	95	0.48
		4	7.89	30.7	3.07	207	97	0.49
		均值	**7.66-7.89**	**31.8**	**3.02**	**218**	**96**	**0.48**
排放标准（mg/L）			**6-9**	**35**	**8**	**500**	**400**	**20**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两周期 pH 值范围为 7.58-8.01；氨氮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32.3mg/L；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3.02mg/L；化学需氧量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218mg/L；悬浮物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96mg/L；石油类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0.48mg/L。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两周期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最大日均浓度和 pH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2）雨水

本项目雨水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测试项目		pH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雨水排口（2021.3.24）	1	7.50	0.911	0.16	18	10	0.03
	2	7.54	0.888	0.13	16	11	0.03
	均值	**7.50-7.54**	**0.900**	**0.14**	**17**	**10**	**0.03**

监测期间，本项目雨水排口一周期 pH 值范围为 7.50-7.54；氨氮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0.900mg/L；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0.14mg/L；化学需氧量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17mg/L；悬浮物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10mg/L；石油类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0.03mg/L。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见 7-6。

表 7-6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废水排放口	年纳管总量（t/a）	年外排量（t/a）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量		废水纳管量 318t			/
pH 值	范围	7.58-8.01	/	/	6-9
COD_{cr}（mg/L）	范围	202-231	0.068	9.54×10^{-3}	30
	均值	215			
COD_{cr} 环评批复排外环境总量控制要求			**0.022**		
氨氮（mg/L）	范围	30.7-33.6	0.010	4.77×10^{-4}	1.5
	均值	32.0			
氨氮环评批复排外环境总量控制要求			**0.002**		
注：本项目已实现污水纳管，污水最终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其排放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GB8978-1996)中的准IV类标准(其中 COD_{Cr} 按 30mg/L、氨氮按 1.5mg/L)。					

废水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年废水排放量约为 318t，现排外环境总量 COD_{Cr}9.54×10^{-3}t/a、氨氮 4.77×10^{-4}t/a。其中 COD_{Cr} 和氨氮符合环评中 COD_{Cr} 外排环境总量和氨氮排外环境总量控制目标（环评中 COD_{Cr} 排外环境量为 0.022t/a、氨氮排外环境量为 0.002t/a）。

7.2.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下料粉尘、打磨粉尘、金属焊接烟尘处理设施进口			下料粉尘、打磨粉尘、金属焊接烟尘处理设施出口		
2021.3.22（第一周期）							
排气筒高度	m	20					
截面积	m^2	0.2600			0.4900		
测点废气温度	℃	13	12	7	18	19	18
废气含湿率	%	1.8	1.9	2.1	2.8	2.6	2.7
测点废气流速	m/s	9.61	9.67	9.57	6.95	6.71	6.87
实测废气量	m^3/h	9.00×10^3	9.05×10^3	8.96×10^3	1.22×10^4	1.18×10^4	1.21×10^4
标干态废气量	$N.d.m^3/h$	8.52×10^3	8.57×10^3	8.64×10^3	1.13×10^4	1.09×10^4	1.12×10^4
颗粒物浓度	mg/m^3	22.3	25.8	26.9	2.4	2.6	2.6
颗粒物平均浓度	mg/m^3	25.0			2.5		
标准限值	**mg/m^3**	/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90	0.221	0.232	0.027	0.028	0.029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14			0.028		
标准限值	**kg/h**	/			**5.9**		
颗粒物去除效率	%	86.9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3	/	/	/	4.53	4.69	3.70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mg/m^3	/			4.31		
标准限值	**mg/m^3**	/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	/	0.051	0.051	0.041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			0.048		
2021.3.23（第二周期）							
测点废气温度	℃	9	11	12	16	18	18
废气含湿率	%	1.8	1.9	1.9	2.3	2.1	2.0
测点废气流速	m/s	9.66	9.62	9.65	6.58	6.69	6.61
实测废气量	m^3/h	9.04×10^3	9.00×10^3	9.03×10^3	1.16×10^4	1.18×10^4	1.16×10^4
标干态废气量	$N.d.m^3/h$	8.68×10^3	8.52×10^3	8.48×10^3	1.08×10^4	1.10×10^4	1.08×10^4
颗粒物浓度	mg/m^3	27.2	23.8	25.7	2.5	2.9	2.7
颗粒物平均浓度	mg/m^3	25.6			2.7		
标准限值	**mg/m^3**	/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36	0.203	0.218	0.027	0.032	0.029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19			0.029		
标准限值	**kg/h**	/			**5.9**		
颗粒物去除效率	%	86.7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3	/	/	/	3.95	3.96	4.11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mg/m^3	/			4.01		
标准限值	**mg/m^3**	/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	/	0.043	0.044	0.044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			0.044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验收监测期间下料粉尘、打磨粉尘、金属焊接烟尘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6.7%-86.9%。

废气处理设施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下料粉尘、打磨粉尘、金属焊接烟尘排气筒两周期出口产生的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最高为 2.7mg/m^3，平均排放速率最高为 0.029kg/h；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最高为 4.31mg/m^3，平均排放速率最高为 0.048kg/h。

本项目下料粉尘、打磨粉尘、金属焊接烟尘排气筒出口产生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表 7-8，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8　监测两周期气象状况

参数	2021 年 3 月 22 日	2021 年 3 月 23 日	2021 年 3 月 24 日
天气状况	晴	晴	雨
气温（℃）	7.5-15.9	9.0-15.2	10.3
气压（kPa）	102.28-102.51	102.29-102.41	/
风向	东北风	东北风	/
风速（m/s）	0.9-1.7	1.3-1.7	/

表 7-9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mg/m^3

监测项目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周期（2021.3.22）	1	0.083	0.183	0.233	0.200	1.0
		2	0.117	0.217	0.217	0.200	
		3	0.117	0.233	0.250	0.217	
	第二周期（2021.3.23）	1	0.117	0.217	0.217	0.200	
		2	0.100	0.167	0.250	0.233	
		3	0.117	0.233	0.217	0.233	
非甲烷总烃	第一周期（2021.3.22）	1	0.53	1.84	1.57	0.95	4.0
		2	0.47	0.69	1.40	0.95	
		3	1.75	0.58	1.12	0.98	
	第二周期（2021.3.23）	1	0.67	0.96	0.73	0.89	
		2	1.10	0.89	1.00	0.92	
		3	1.29	0.82	0.89	0.84	

本项目共设置 4 个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测点，从两周期的监测结果看，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值最高为 0.250mg/m^3、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最高为 1.84mg/m^3，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排放限值。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见 7-10。

表 7-10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污染物 排放设施	废气排放量 (N.d.m^3/a)	颗粒物（t/a）	非甲烷总烃（t/a）
下料粉尘、打磨粉尘、金属焊接烟尘排气筒	6.60×10^6	0.0174	0.0276
无组织排放量（以环评预估值计）	/	0.0236	/
合计	6.60×10^6	0.041	0.0276
总量控制要求	/	**0.0679**	**/**
注：本项目下料、打磨、焊接工序年运行时间以 600h 计。			

废气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为 6.60×10^6 标立方米，年排放颗粒物 0.041t，年排放非甲烷总烃计 0.0276t，颗粒物的年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目标（环评中粉尘：0.067t/a）。

7.2.3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点位号	昼间等效声级（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监测日期：2021.3.22（第一周期）			
厂界东	▲1	9:47-9:48	58.6
厂界南	▲2	9:50-9:51	61.3
厂界西	▲3	9:53-9:54	59.6
厂界北	▲4	9:57-9:58	58.3
监测日期：2021.3.23（第二周期）			
厂界东	▲1	14:05-14:06	60.7

厂界南	▲2	14:09-14:10	60.6
厂界西	▲3	14:12-14:13	60.6
厂界北	▲4	14:16-14:17	59.9
标准限值		**65**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58.3～61.3dB（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7.2.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粉尘集尘灰和沉降灰、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废焊渣、废包装桶、沉渣和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见表 7-12。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桶、沉渣，企业已于车间的东北侧设置 1 间危废仓库，仓库面积约为 2m^2，仓库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目前危险废物已和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收集后委托其安全处置。

一般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金属边角料、粉尘集尘灰和沉降灰、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废焊渣，目前企业已于车间北侧设置 1 处一般固废堆场，堆场面积约为 5m^2，用于收集存放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粉尘集尘灰和沉降灰、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废焊渣收集后出售给个体户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厂区内定点设置可密闭式垃圾桶，防止臭气扩散，生活垃圾和废抹布手套妥善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表 7-12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处置方式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2021 年 1 月-4 月实际产生量（t）	项目预计年产生量（t）	实际处置情况
金属边角料	生产工序	一般固废	/	4.55	1.12	4.31	收集后出售给个体户回收利用
粉尘集尘灰和沉降灰	废气处理		/	0.473	0.1	0.385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	1	0.23	0.88	
塑料边角料	生产工序		/	0.4	0.1	0.38	
废焊渣	生产工序		/	0.256	0.06	0.231	
沉渣	生产工序	危险废物	HW08 900-213-08	0.02	暂未产生	0.02	委托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02	暂未产生	0.0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5.25	1.1	4.23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注：验收调查期间，企业 2021 年 1 月-4 月的生产符合约为 78%；调查期间沉渣、废包装桶暂未产生，产生量按环评产生量计。							

综上所述，企业对危险废物设置了危废仓库，并委托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对一般固废也均有妥善处置。本项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7.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距离项目南面边界约 190m 的同心村，故本次验收在该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项目环境空气和声环境监测结果见表 7-13、7-14。

表 7-1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同心村	限值
非甲烷总烃	第一周期（2021.3.22）	1	0.62	**2.0**
		2	0.58	
		3	1.92	
	第二周期（2021.3.23）	1	0.84	
		2	0.80	
		3	0.74	

表 7-14　声环境保护目标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点位号	昼间等效声级（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监测日期：2021.3.22（第一周期）			
同心村	△5	10:15-10:25	51.1
监测日期：2021.3.23（第二周期）			
同心村	△5	13:49-13:58	50.3
限值（dB(A)）		**6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同心村敏感点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最高为1.92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GB16297-1996）中的标准限值；敏感点声环境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50.3～51.1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8、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1.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8.1.2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验收监测期间下料粉尘、打磨粉尘、金属焊接烟尘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6.7%-86.9%。

8.2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8.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两周期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最大日均浓度和 pH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8.2.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本项目下料粉尘、打磨粉尘、金属焊接烟尘排气筒出口产生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本项目共设置 4 个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测点，从两周期的监测结果看，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值最高为 0.250mg/m^3、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最高为 1.84mg/m^3，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排放限值。

8.2.3 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58.3～61.3dB（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8.2.4 固废

企业对危险废物设置了危废仓库，并委托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对一般固废也均有妥善处置。本项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8.3 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年废水排放量约为 318t，现排外环境总量 COD_{Cr}9.54×10^{-3}t/a、氨氮 4.77×10^{-4}t/a。其中 COD_{Cr} 和氨氮符合环评中 COD_{Cr} 外排环境总量和氨氮排外环境总量控制目标（环评中 COD_{Cr} 排外环境量为 0.022t/a、氨氮排外环境量为 0.002t/a）。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为 6.60×10^6 标立方米，年排放颗粒物 0.041t，年排放非甲烷总烃计 0.0276t，颗粒物的年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目标（环评中粉尘：0.067t/a）。

8.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同心村敏感点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最高为 1.92mg/m^3，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GB16297-1996）中的标准限值；敏感点声环境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50.3～51.1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8.5 总结论

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30 套环保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公司产生的废气、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固废收集、贮存、处置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30 套环保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

8.6 建议

建议该项目进一步提高总体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达到较好的处理效果；

（3）定期检测高噪声源设备使用情况，并不断完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4）进一步规范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台账管理，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收集、储存、转移，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杜绝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30 套环保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1002-35-03-148029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西区 83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30 套环保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30 套环保设备	环评单位	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临）[2020]17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金木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金木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99.40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1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8.8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废气处理设施：12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0736855677R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	/	/	/	/	/	/	/	600	/	/	/
	VOCs									0.0276	0.0679		
	烟粉尘	/	/	/	/	/	/	/	/	0.041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9.54×10^{-3}	0.022	/	/
	氨氮	/	/	/	/	/	/	/	/	4.77×10^{-4}	0.002	/	/
	固体废物	/	/	/	6.23×10^{-4}		/	/	/	0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椒）〔2020〕101 号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30 套环保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30套环保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30套环保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西区83

—1—

幢，租用台州市杰威鞋业有限公司部分厂房1-2层从事生产。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焊接、打磨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锯床、钻床、铣床、电焊机、砂轮机等。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130套环保设备的生产能力。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室内外排水均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下料粉尘、金属焊接烟尘、塑料焊接废气、打磨粉尘等。根据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下料粉尘、金属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塑料焊接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项目废气排放各污染物指标（包括特征污染因子）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合理布

—2—

置车间，将高噪声车间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尽量远离车间墙体，以减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发出噪声的部位要加上一定的消声和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更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做到日产日清。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粉尘集尘灰和沉降灰、废焊渣等一般固废执行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沉渣、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

（五）加强污染物监测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管理。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按《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值：COD_{Cr}0.023t/a，氨氮0.002t/a，粉尘0.067t/a。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COD_{Cr}、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五、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3—

及时、如实地公开环境信息。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4—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736855677R

营业执照

名　　称　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卫平
经营范围　环境工程（废水、废气）专项工程设计乙级(凭设计证书经营)；环境工程安装与调试；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流动公厕、垃圾压缩设备制造；环保器材销售；环保设备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贰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3月06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3月06日 至 2022年03月05日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西区83幢一、二楼（自主申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椒江区分局
2020年03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备案使用

附件 3：项目监测期间工况

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表 1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预计年产量	2021 年 3 月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环保设备	130 套	9 套	83.3

表 2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情况表

主要设备名称	设备总数量（台）	2021 年 3 月 22 日	2021 年 3 月 23 日
		运行数量（台）	运行数量（台）
砂轮机	2	2	2
剪板机	1	1	1
咬边机	2	2	2
锯床	1	1	1
卷板机	2	2	2
点焊机	10	10	10
二氧化碳焊机	2	2	2
液压折弯机	5	5	5
切割机	8	8	8
氩弧焊机	10	10	10
大钻床	1	1	1
小钻床	2	2	2
车床	2	2	2
铣床	1	1	1
联动滚轮装置	1	1	1
翻边机	2	2	2
等离子切割机	6	6	6
角向磨光机	13	13	13
手持电钻	13	13	13
气动电钻	5	5	5
平板波纹机	2	2	2
点焊机	2	2	2
手持焊枪	7	7	7

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表 3　监测期间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21 年 3 月 22 日	2021 年 3 月 23 日
				实际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氩气	L	10000	33	28	30
二氧化碳	L	4000	13	11	13
铁板	t	80	0.267	0.221	0.23
镀锌板	t	125	0.42	0.34	0.36
不锈钢板	t	150	0.5	0.4	0.5
PP 板	t	40	0.13	0.11	0.12
镀锌角铁	t	30	0.1	0.083	0.084
电线	米	10000	33	28	30

附件 4：一般固废合同

一般固废销售合同

出售方：台州市绿环环保工程技术烟草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收购方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旧物品（以下简称“废品”），乙方有意收购该等废品，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废旧物品出售与收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　名称 废包装材料 ，规格 公斤 单价 按市场价格。

二、　名称 金属边胶料 ，规格 公斤 单价 按市场价格。

三、　名称 废焊渣 ，规格 公斤 单价 按市场价格。

四、　名称 塑料边角料 ，规格 公斤 单价 按市场价格。

五、　名称 粉尘，集尘，沉降灰 ，规格 公斤 单价 按市场价格。

六、　提货

1. 乙方上门提货，每 3 个月提货 1 次。
2. 乙方提货时，由甲方、乙方共同对废品进行计量。
3. 乙方自行负责废品的装卸、运输和安全，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装卸、运输途中废品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4. 甲方负责废品包装，乙方在废品装车时需检查包装情况，确定是否损坏。确定后，运输和卸载途中出现的包装破损和因破损导致的环境污染、废品损毁、灭失或者给任何一方或者三方造成损失、损害，乙方承担责任。

七、　结束

如乙方以现金交付废品收购款，应在确认废品数量后，将废品收购款交至甲方财务。

八、　废品处理

甲方根据本合同出售给乙方的废品，乙方将废品用于何种目的，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甲方：公司名称（盖章、签字）　　乙方：名称（盖章、签字）

朱红福

13282610510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HH2021-0602

甲方（委托方）：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本着自愿、平等、相互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收集、贮存、转运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服务项目委托给乙方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 2021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 日止。原服务合同作废。

第二条甲方义务

2.1 甲方必须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

2.2 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中有关技术要求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置于包装内并在包装物上粘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3 甲方保证提供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是本合同约定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不得含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特种危险品）因违反此条款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及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2.4 甲方须将收集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进行收集、储存、转运，并由甲方自行与乙方签订收集、贮存、转运服务协议。

2.5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装车，包括提供装车工具等。

2.6 甲方负责提供甲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相关的培训。

2.7 甲方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装运危险废物。

2.8 甲方需按约及时支付服务费用，不得拖欠。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3.1 乙方协助甲方提升危险废物仓储管理水平、指导危险废物处置不规范等问题。

1 / 3

乙方对甲方所产危险废物提供收集、贮存、转运等相关服务。

3.2 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房后，乙方负责运输途中的一切问题，并提供运输记录。

3.3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有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进行甲方危险废物的运输。

3.4 乙方须根据甲方电话等形式通知后，及时来装运危险废物，并尽可能的保持甲方的场地及道路运输的清洁、整齐、干净。

3.5 经双方确定数量，开具清单和磅单后，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即可运输离开甲方公司厂区。

第四条服务危险废物品种

名称 废包装桶 危废代码 900-041-49 数量 0.02 （吨/年）单价 4300（元/吨）

名称 沉渣 危废代码 900-213-08 数量 0.02 （吨/年）单价 4300（元/吨）

第五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服务费为 3000 元/年，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并及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及其他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6.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用，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额 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6.4 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处置量不得低于报批量的 80%，如实际处置量未达到报批量的 80%，则按报批量的 80%收取相应费用。

第七条合同履行相关事宜

7.1 送达方式包括书面信函、传真、手机短信、邮件等方式。

7.2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可以选择第七条 7.1 项规定的其中一种或者多种方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

2 / 3

传真方式送达的，已收到对方的回复传真之日为送达日。以邮件和手机短信方式送达的，以发送当日为送达日。

7.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

第八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拒力而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由守约方向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必须执行。

签章处	
甲方：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王会照 13357662345 委托代理人：孙建明
联系人电话：	联系电话：13967675757
开户行： 帐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帐号：19910101040088200
税号：	税号：91331002MA2DXUX043
地址：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慧谷科创园 18 幢

附件 6：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MA2DXUX043 (1/1)

营业执照（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会照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环境污染与治理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危险废物经营；固体废物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27 日 至 长期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慧谷科创园 18 幢-3(仅限办公、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名称：	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28号
发证日期：	2020-08-04	有效期：	2021-08-03
经营许可证文件：	环保局文件.jpg ×		保存

危废许可量详情:

处置方式	危废大类	危废编码	许可量
收集、贮存	HW03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5000
收集、贮存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0-08、900-211-08、900-212-08、900-213-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	
收集、贮存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收集、贮存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6-12、900-250-12、900-299-12	
收集、贮存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900-015-13、900-016-13	
收集、贮存	HW16感光材料废物	900-019-16	
收集、贮存	HW17表面处理废物	336-054-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9-17、	
收集、贮存	HW29含汞废物	900-023-29、900-024-29	
收集、贮存	HW34废酸	900-300-34、900-301-34、900-303-34、900-304-34、900-307-34、900-349-34、	
收集、贮存	HW35废碱	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900-399-35、	
收集、贮存	HW36石棉废物	900-030-36、900-031-36、900-032-36	
收集、贮存	HW48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27-48、321-028-48	
收集、贮存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802-006-49	
收集、贮存	HW50废催化剂	900-048-50、900-049-50	

附件 7：危险废物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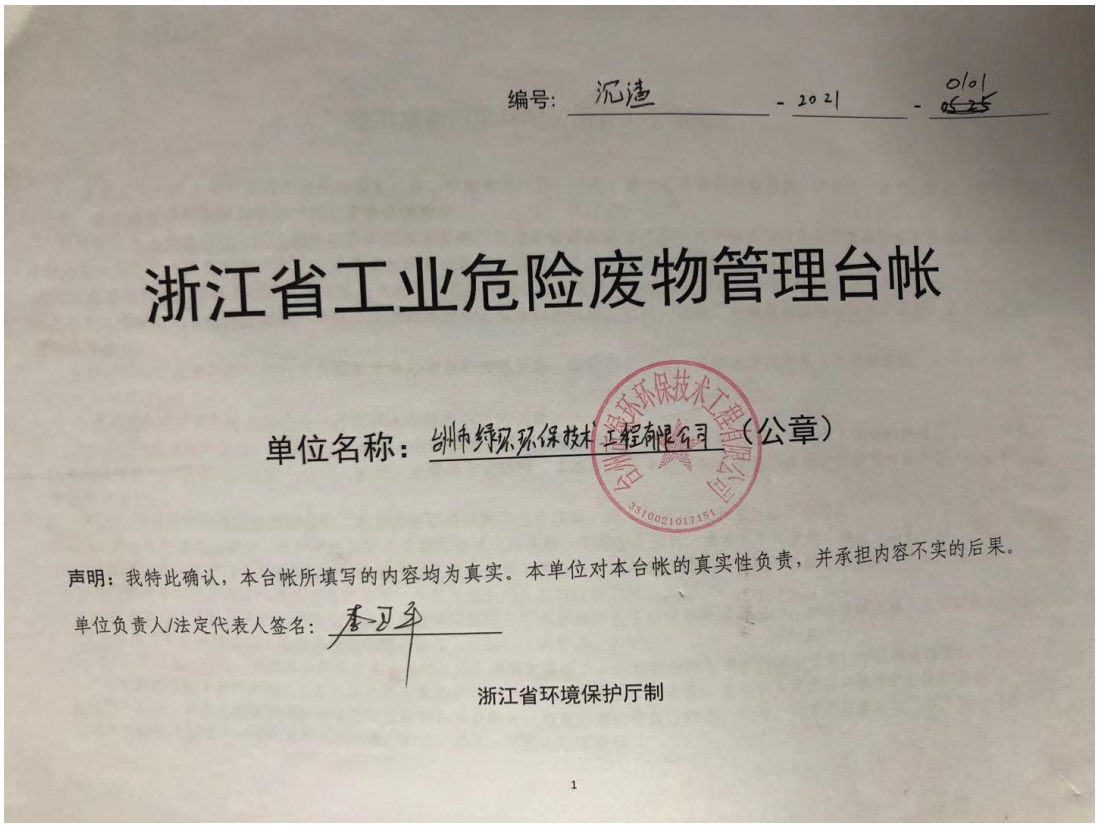

编号：沉渣 - 2021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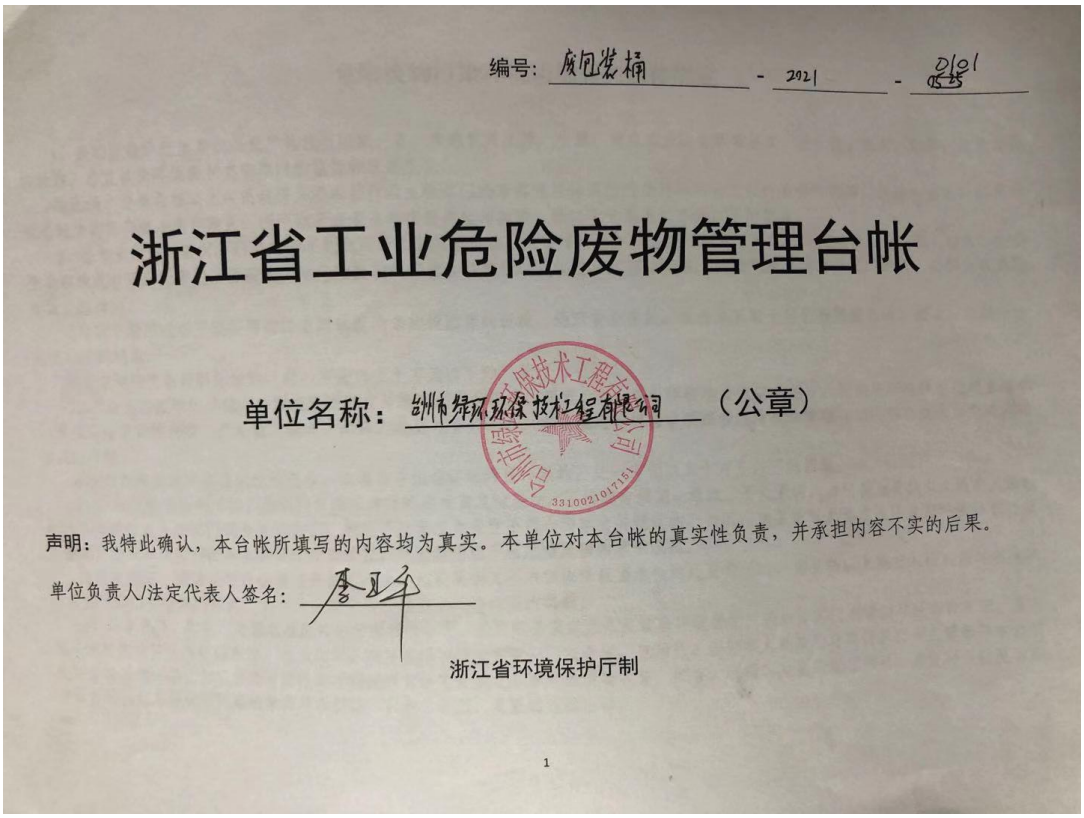

编号：废包装桶 - 2021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附件 8：废气运行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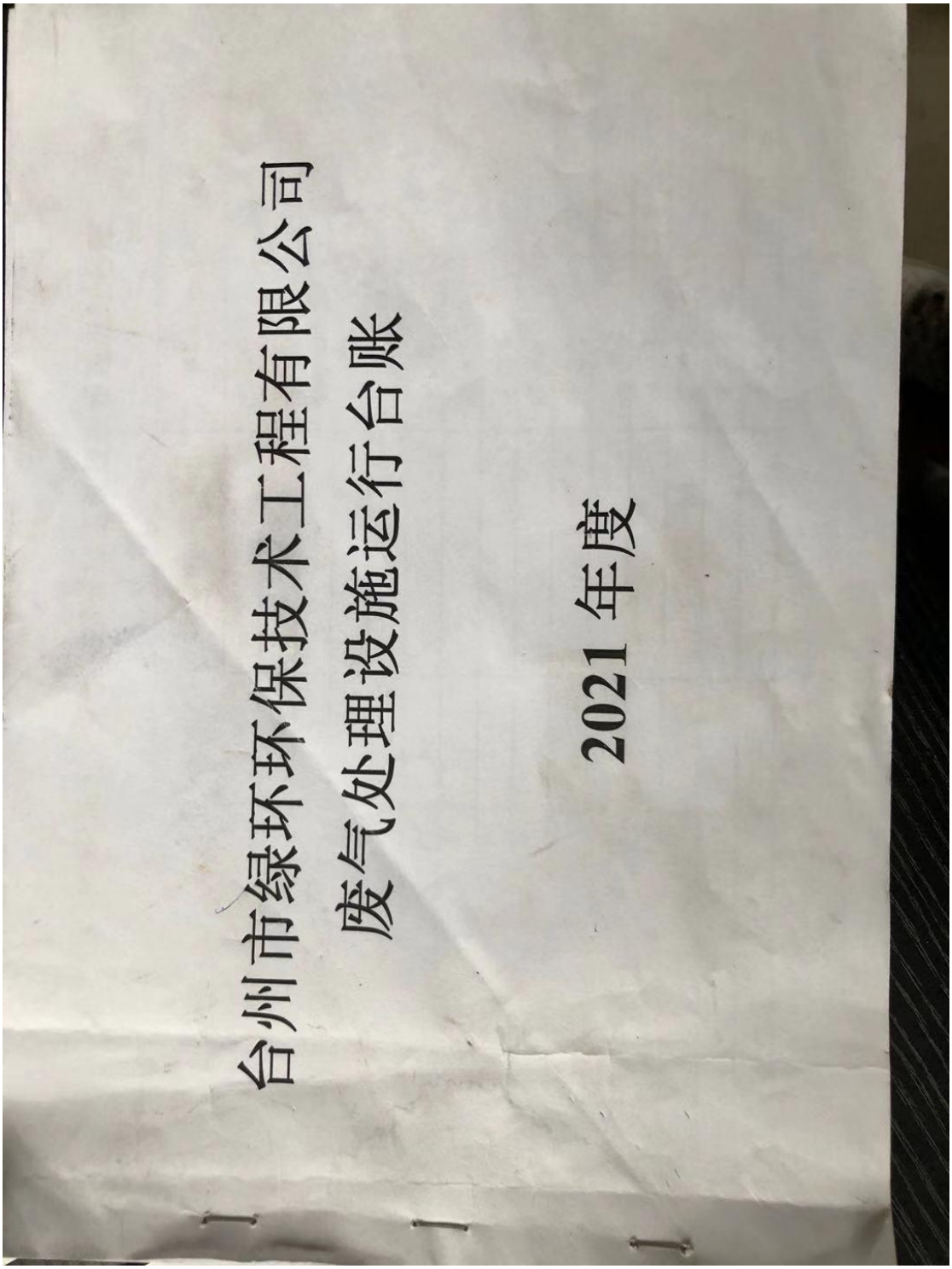

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2021 年 1 月

日期	运行开始时间	运行结束时间	运行风量 m³/h	布袋除尘器清灰量（kg）	填表人	备注
1.2	8:00	16:49	15000		李晓东	
1.3	8:00	16:49			李晓东	
1.4	8:00	16:49			李晓东	
1.5	8:00	16:49			李晓东	
1.6	8:00	16:49			李晓东	
1.7	8:00	16:49			李晓东	
1.8	8:00	16:49			李晓东	
1.9	8:00	16:49			李晓东	
1.10	8:00	16:49			李晓东	
1.12	8:00	16:49			李晓东	
1.13	8:00	16:49			李晓东	
1.14	8:00	16:49			李晓东	
1.15	8:00	16:49			李晓东	
1.16	8:00	16:49			李晓东	
1.18	8:00	16:49			李晓东	

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2021 年 2 月

日期	运行开始时间	运行结束时间	运行风量 m³/h	布袋除尘器清灰量（kg）	填表人	备注
2.5	8:01	16:50	15000		[illegible]	
2.6	8:00	16:48			[illegible]	
2.7	8:00	16:57			[illegible]	
2.20	8:00	16:49			[illegible]	
2.21	8:00	16:49			[illegible]	
2.22	8:00	16:49			[illegible]	
2.23	8:00	16:50			[illegible]	
2.24	8:00	16:49			[illegible]	
2.25	8:00	16:49			[illegible]	
2.26	8:00	16:49			[illegible]	
2.27	8:00	16:49			[illegible]	
2.28	8:00	16:51			[illegible]	
3.1	8:00	16:49			[illegible]	
3.2	8:00	16:49			[illegible]	
3.3	8:00	16:49			[illegible]	

附件 9：一般固废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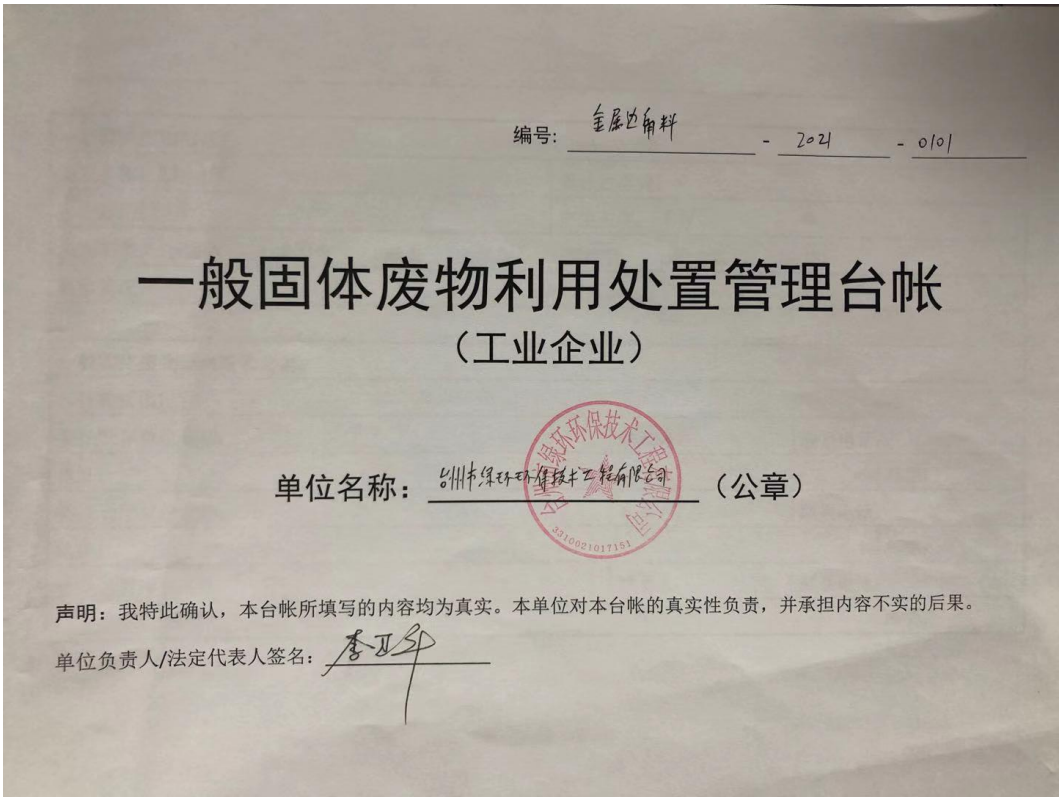

编号：金属边角料 - 2021 - 0101

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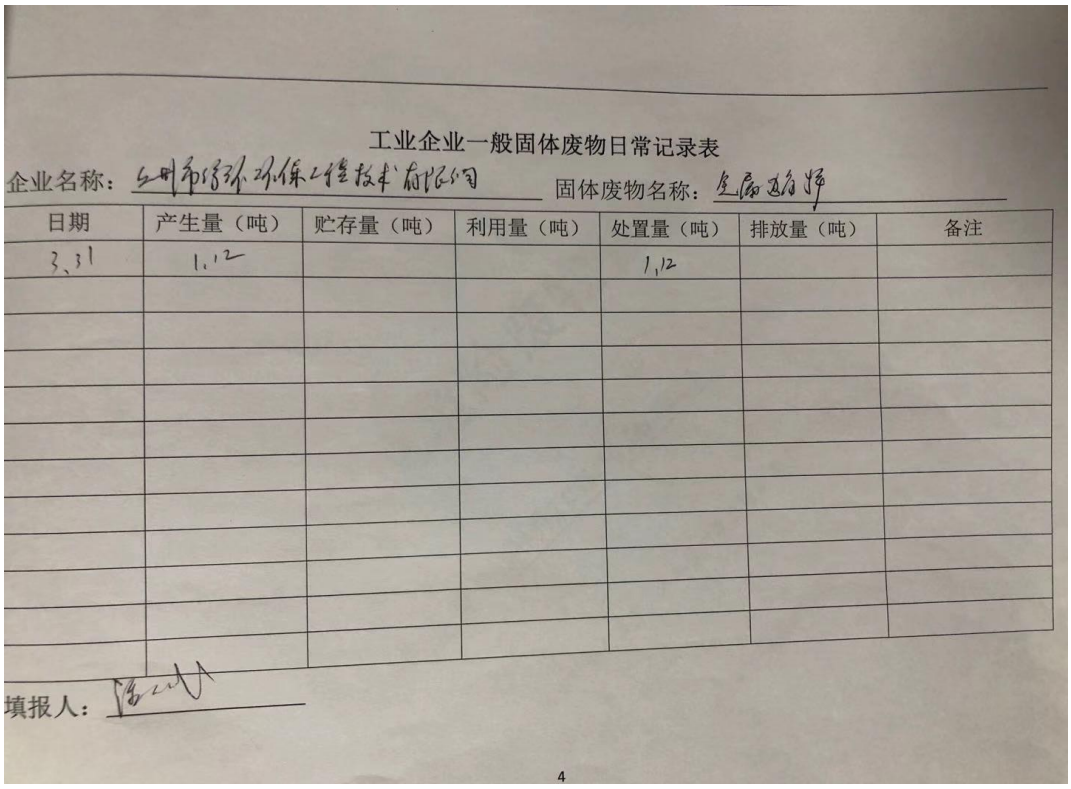

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日常记录表

企业名称：台州市绿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名称：金属边角料

日期	产生量（吨）	贮存量（吨）	利用量（吨）	处置量（吨）	排放量（吨）	备注
3.31	1.12			1.12		

填报人：

4

编号：废包装材料 - 2021 - 0101

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日常记录表

企业名称：台州市绿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名称：

日期	产生量（吨）	贮存量（吨）	利用量（吨）	处置量（吨）	排放量（吨）	备注
3.2	0.083			0.083		
4.16	0.127			0.127		
5.28	0.12			0.12		

填报人：

2

编号：废焊渣 - 2021 - 0101

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日常记录表

企业名称：台州市绿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名称：

日期	产生量（吨）	贮存量（吨）	利用量（吨）	处置量（吨）	排放量（吨）	备注
3.16	0.03			0.03		
3.30	0.03			0.03		

填报人：

2

编号：塑料边角料 - 2021 - 0101

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日常记录表

企业名称：台州市绿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名称：

日期	产生量（吨）	贮存量（吨）	利用量（吨）	处置量（吨）	排放量（吨）	备注
3.30	0.1			0.1		

填报人：

2

编号：粉尘集尘灰和沉降灰 - 2021 - 0101

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日常记录表

企业名称：台州市绿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名称：粉尘集尘灰和沉降灰

日期	产生量（吨）	贮存量（吨）	利用量（吨）	处置量（吨）	排放量（吨）	备注
3.30	0.1			0.1		

填报人：

2

附件 10：园区排水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台州飞跃科创园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0 年 05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05 月 13 日

许可证编号：浙 2020 字第 177 号

发证单位（章）

2020 年 05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排水户名称	台州飞跃科创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继海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1002355371300O				
详细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机场中路108号第12				
排水户类型	预处产开发经营；厂房及设施出租；物业管理服务；会展及展览服务。	污水量超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浙 2020 字第 177 号				
有效期	2020 年 05 月14 日至 2025 年05 月 13 日				
许可内容	排污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1		机场路	8.5	市政污水管网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水水质情况：生化需氧量（BOD5）30mg/L、化学耗氧量（CODCr）100mg/L、氨氮15mg/L				
备注					
	发证机关（章）2020 年 05 月 14 日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附件 11：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00736855677R001X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西区83幢一、二楼（自主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736855677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2月22日

有 效 期：2021年02月22日至2026年02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2：验收意见

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30 套环保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21 日，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30 套环保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西区 83 幢，建筑面积 1600m²，总投资为 80 万元，生产规模为形成年产 130 套环保设备。项目实际用工人数为 25 人，采用单班 8h 制，年生产天数 300 天，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0 月，企业委托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编制《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30 套环保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台环建（椒）[2020]101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 18.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30 套环保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增加 1F 夹层，作为综合仓库；将 CO 设备生产车间、UV 设备生产车间由 2F 调整到 1F，本项目无大气防护距离要求，平面布置变动均在同一厂房内，因此该变动对环境敏感点无影响；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均与环评一致，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动情况均不改变产能，不增加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以上调整与环评相比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内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纳

第 1 页 共 4 页

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下料粉尘、金属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塑料焊接废气。

下料粉尘、金属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塑料焊接废气：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引风机引出至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粉尘集尘灰和沉降灰、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废焊渣、废包装桶、沉渣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桶、沉渣，企业已于车间的东北侧设置 1 间危废仓库，仓库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目前危险废物已和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收集后委托其安全处置。

一般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金属边角料、粉尘集尘灰和沉降灰、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废焊渣，目前企业已于车间北侧设置 1 处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收集存放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粉尘集尘灰和沉降灰、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废焊渣收集后出售给个体户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厂区内定点设置可密闭式垃圾桶，防止臭气扩散，生活垃圾和废抹布手套妥善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1、污染物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两周期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最大日均浓度和 pH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下料粉尘、打磨粉尘、金属焊接烟尘排气筒出口产生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共设置 4 个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测点，从两周期的监测结果看，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值最高为 0.250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最高为 1.84mg/m³，

第 2 页 共 4 页

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58.3～61.3dB（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4）固废处置情况

企业对危险废物设置了危废仓库，并委托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对一般固废也均有妥善处置。本项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5）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年废水排放量约为 318t，现排外环境总量 COD_{Cr}9.54×10^{-3}t/a、氨氮 4.77×10^{-4}t/a。其中 COD_{Cr} 和氨氮符合环评中 COD_{Cr} 外排环境总量和氨氮排外环境总量控制目标（环评中 COD_{Cr} 排外环境量为 0.022t/a、氨氮排外环境量为 0.002t/a）。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为 6.60×10^6 标立方米，年排放颗粒物 0.041t，年排放非甲烷总烃计 0.0276t，颗粒物的年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目标（环评中粉尘：0.067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同心村敏感点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最高为 1.92mg/m^3，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GB16297-1996）中的标准限值；敏感点声环境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50.3～51.1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30 套环保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的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

第 3 页 共 4 页

步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对建设单位的建议和要求：

1、企业需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原料、工艺、设备等符合环评及审批要求。

2、进一步加强噪声防治工作，做好各类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完善各项台帐记录。

3、企业需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加强自身环保监测能力，按规范加强日常监测；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30套环保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张强

俞方强　袁强雷　何金峰

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第4页共4页

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30 套环保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序号	签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职称/职务	备注
1	张勇	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331022197208054677	13606821254	总经理	验收组长
2	俞[illegible]基	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330226198207129575	13665793033		
3	赵[illegible]安	台州市环境监测	332624197310100016	13857694341		
4	[illegible]	台州市[illegible]	332602197812164491	13561876576		
5	张[illegible]	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31004199509010927	15267664789		
6	[illegible]	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31082198502144673	15888674630		
7	何孟峰	浙江孟木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31002198901213713	13738618010		
8						
9						
10						
11						
12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所在地
东环大道
上泾岸
河头陈
村委会
仓前王
村委会
洪西
立交桥
仓前王
张家里
才
径
村委会
南岸里
岸里
大桥头
洪
家
场
浦
横河陈
前后陈
解家村便民
服务中心
阮家
金家
烟坝墩
村委会
沙北供电所
椒江三
甲中学
华天大厦
后洪
椒江区洪家
第二中学
山头墩
上椒线
王家里
老海城
村委会
上椒线
利益
裕广堂
上非村委会
同心村委会
陈洪村委会
后上盛
椒新线
港头徐
墩头方
下洋张
下新屋
上岸
下六份
上洋邱
下陈
下三透
松椒线
解放
坦邱村委会
松椒线
闸头方
挡港桥村便民
服务中心
松椒线
两片墩
村委会
下陈村委会
三甲殿
200米
1:31,699

附图 2：项目周边敏感点位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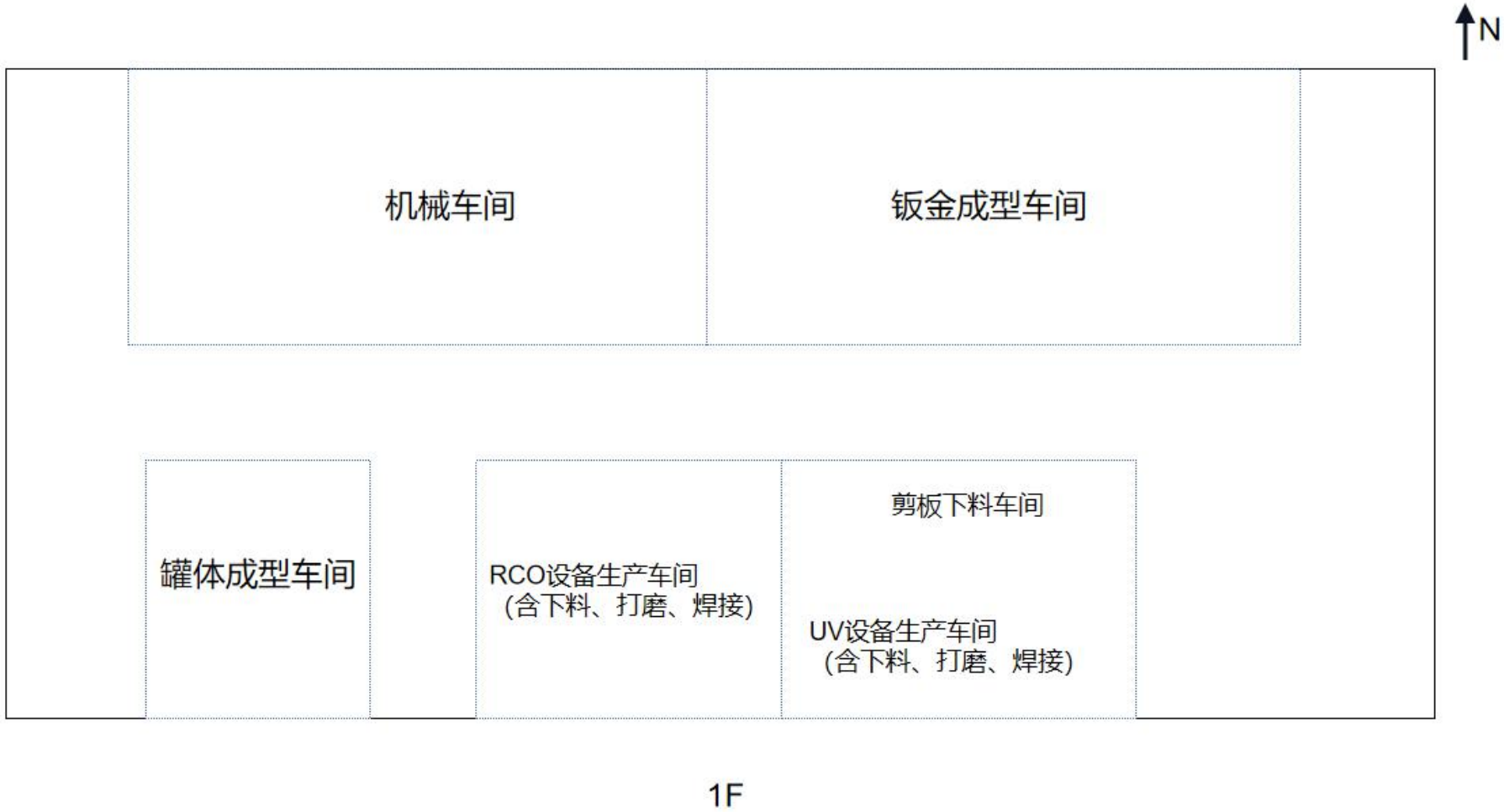
N
机械车间
钣金成型车间
罐体成型车间
RCO设备生产车间
(含下料、打磨、焊接)
剪板下料车间
UV设备生产车间
(含下料、打磨、焊接)
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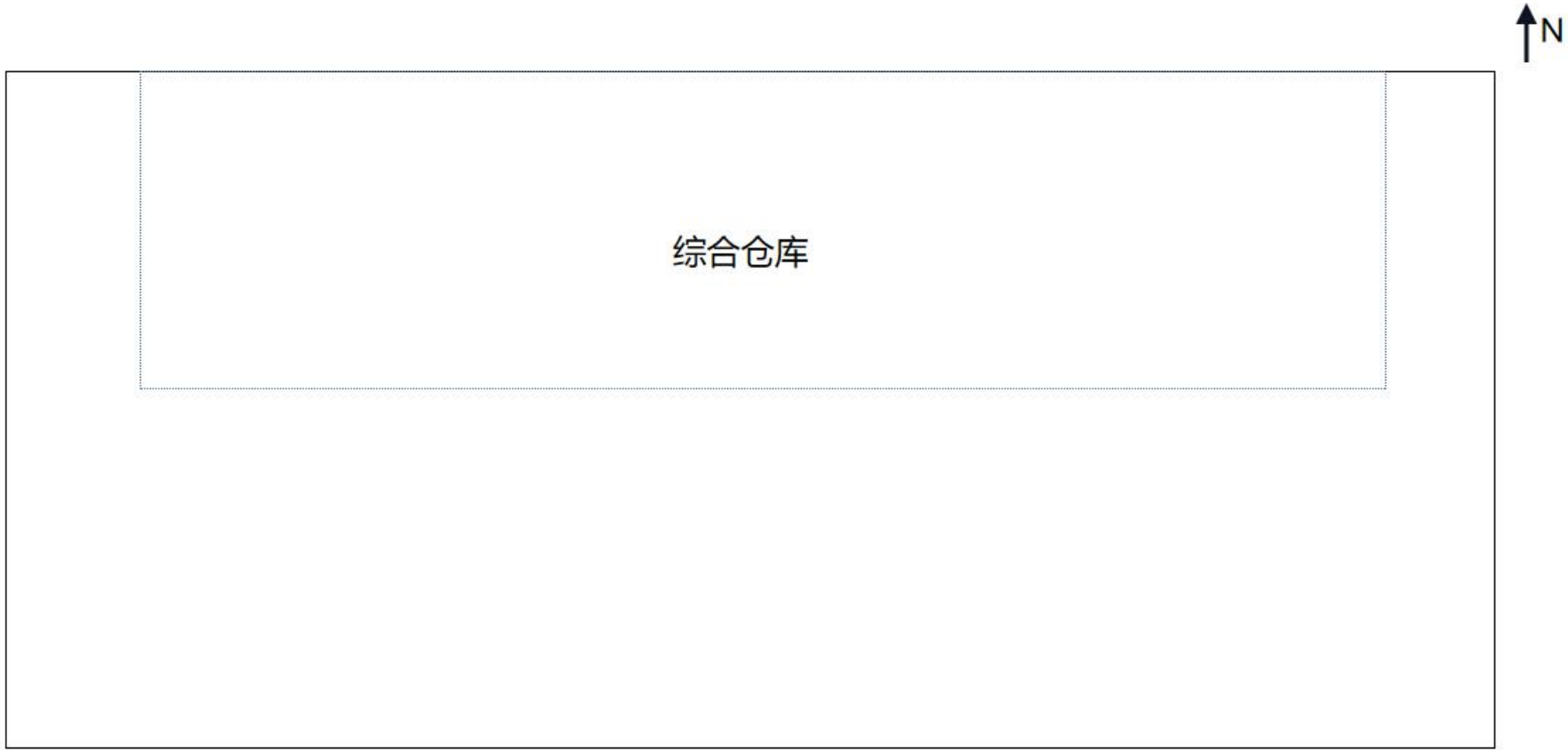

1.5F

N
综合仓库
薄板（白铁）车间
（仅手工组装）
电气设备生产车间
（仅手工组装）
2F

附图 4：项目雨水流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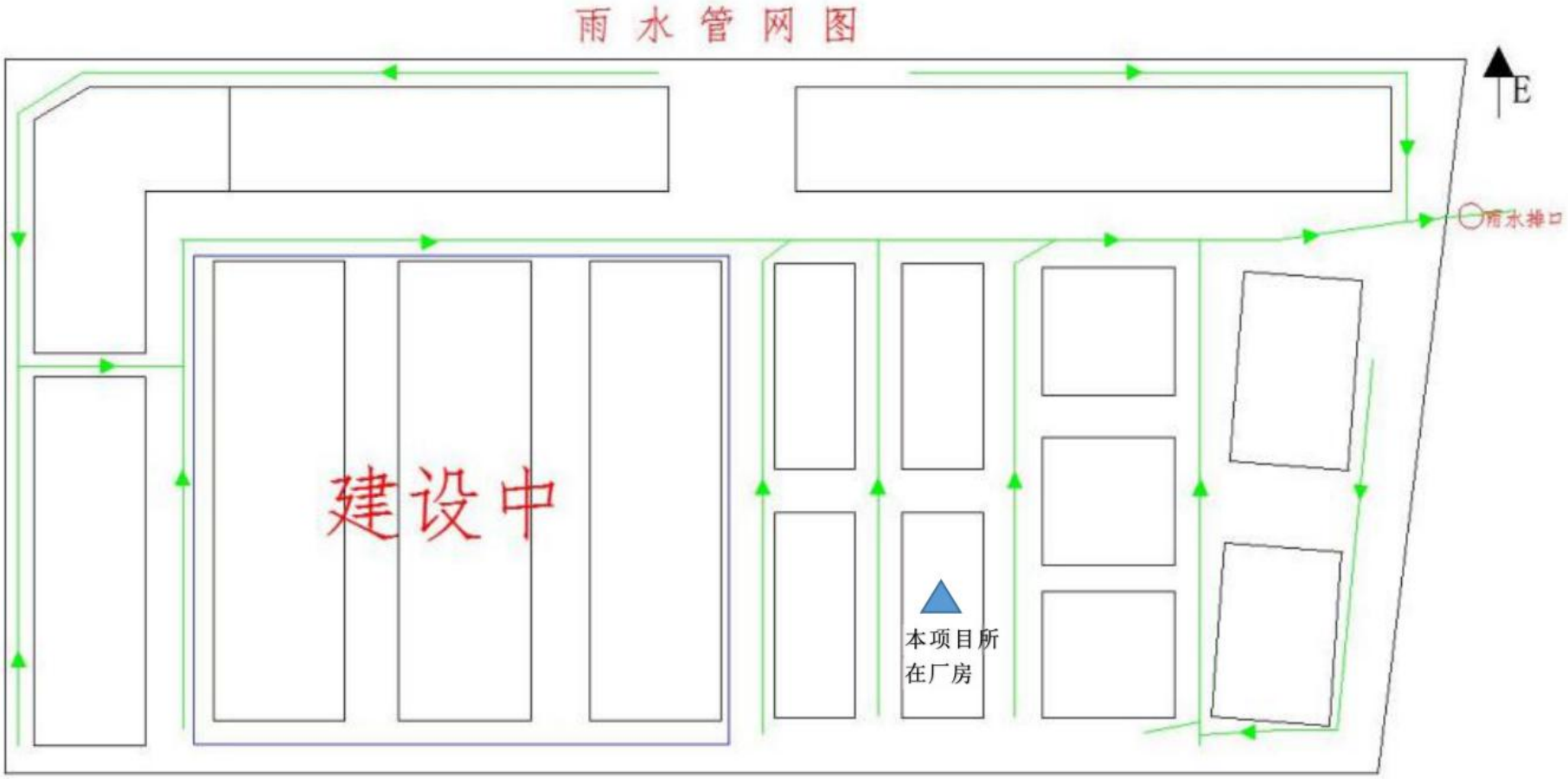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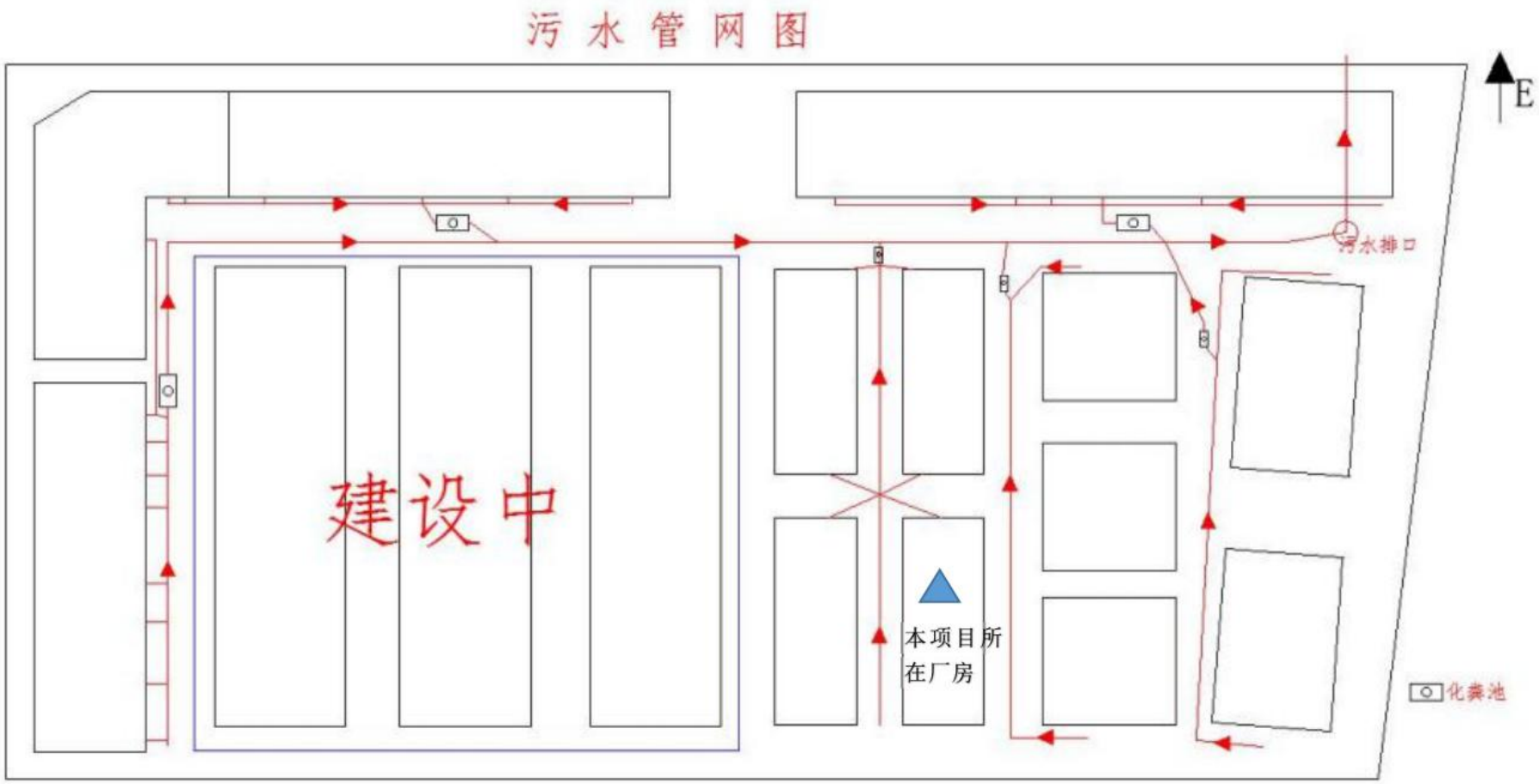
污水管网图
E
污水排口
建设中
本项目所
在厂房
化粪池

附图 5：项目现场照片

生产车间废气收集装置

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

下料粉尘、打磨粉尘、金属焊接烟尘排气筒

危险废物仓库

一般固废堆场